**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文件**

大顺府发〔2021〕65号

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乡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村（居）民委员会，乡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乡政府研究，决定将《关于印发涪陵区大顺乡农村家庭宴席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涪大顺府发〔2009〕139号）等18件乡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顺乡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大顺乡政府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公文字号 |
| --- | --- | --- |
|  | 关于印发涪陵区大顺乡农村家庭宴席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涪大顺府发〔2009〕139号 |
|  | 关于印发农村家庭宴席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 涪大顺府发〔2010〕15号 |
|  | 关于进一步加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属地化规范管理的通知 | 涪大顺府发〔2010〕41号 |
|  |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涪大顺府发〔2010〕87号 |
|  | 关于印发大顺乡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涪大顺府发〔2010〕105号 |
|  | 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 涪大顺府发〔2010〕112号 |
|  | 关于印发《大顺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涪大顺府发〔2011〕131号 |
|  | 关于印发《大顺乡村级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3〕19号 |
|  | 关于印发《大顺乡大顺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3〕21号 |
|  | 关于印发大顺乡小微型水利设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3〕73号 |
|  | 关于印发大顺乡村级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4〕38号 |
|  | 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社会抚养费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4〕68号 |
|  |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复垦资金管理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6〕23号 |
|  | 关于印发大顺乡安全生产警示和约谈制度通知 | 大顺府发〔2016〕83号 |
|  | 关于印发调研文章、简报、信息奖励方案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7〕17号 |
|  | 关于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7〕141号 |
|  | 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互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19〕2号 |
|  | 关于印发大顺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大顺府发〔2021〕51号 |

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